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23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黃正一明知飲酒後會使人動作變慢、思考力差、情緒起伏大、步態不穩，肢體協調、平衡感與判斷力障礙度升高，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2時許起至翌（6）日凌晨0時許止，在其位於新竹市○○區○○街00巷0弄00號之住處內飲用威士忌酒若干後，休憩至翌（6）日上午11時許，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仍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開住處駕駛車牌號碼AUG-3993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黃正一於113年10月6日下午2時51分許，駕駛上開車輛行經新竹縣○○市○○○路00號前時，不慎與曾莓凱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未致他人傷亡），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6分許對黃正一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三、證據：

- 02 (一)被告黃正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見偵卷第7頁至第10
03 頁、第45頁至第47頁）。
- 04 (二)證人曾莓凱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卷第11頁至第14頁）。
- 05 (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1
06 份（見偵卷第17頁）。
- 07 (四)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113年7月16日呼氣酒精測試
08 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偵卷第18頁）。
- 09 (五)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
10 紙（見偵卷第20頁）。
- 11 (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含草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2 (一)（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道路
1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各1份（見偵卷第22頁至第26頁
14 ）。
- 15 (七)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6張（見偵卷第28頁至第34頁）。
- 16 (八)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見偵卷第35頁）。
- 17 (九)按102年6月1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1611號令修正公
18 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條文，增訂酒
19 精濃度標準值，以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
20 其目的係為有效遏阻酒醉駕車事件發生（該條項立法理由參
21 照）。經查，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上開各該證據相符，
22 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四、論罪及科刑：

- 24 (一)核被告黃正一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
25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6 公共危險罪。
- 2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
28 危險前科，最近1次經本院以101年度竹交簡字第204號判決
29 判處拘役40日確定（於本案未構成累犯），此有臺灣高等法
30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15頁）在卷可
31 憑，是被告應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不知戒

01 慎其行，猶於本次飲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
02 48毫克之情況下，仍駕駛前揭車輛上路；而酒後駕駛動力交
03 通工具之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因此造成自己或
04 他人家庭健全性受到嚴重影響，且終生無法獲得修復之巨大
05 損害，是被告之行為已生相當之危險，應嚴正予以非難。又
06 被告酒後駕車不慎與證人曾莓凱所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而肇
07 事，雖未致他人傷亡，然亦使證人蒙受車輛損壞之財產上損
08 失，且造成證人需額外付出時間、心力處理本案後續事宜。
09 惟念及被告自始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雖駕車肇事，
10 然幸未致他人傷亡，是其犯罪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另
11 衡諸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職業、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高中
12 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認應量處如
13 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7 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郁仁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陳怡君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